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5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累计已有面值193,715,000元“威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402,405股。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尚未转股的6,285,000元“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3,452.85	17.26

注 1:2018 年至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 2,402.71 万元。

注 2:2018 年至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0.26 万元，支付缴纳税费 18.06 万元。

注 3: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扣减其余发行费用后为 19,240.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171.88 万元。

注 4: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并采纳了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基于这些信息，公司对车载硬件终端进行了升级，将其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整合，打造出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该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其基本功能模块已经设计完成，而与车联网融合的功能正处于联合调试阶段。鉴于该域控制器功能繁多，加之近年来研发期间客户需求的显著变化，市场前景不及预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 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和 GB 44497—2024《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经与车厂沟通，车联网系统具备联网功能，需要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时在车联网系统中增加满足强制标准的具备网关功能的整车中央控制模块很必要。公司智能座舱已经完成硬件设计，以及软件中的操作系统级别调试测试，后续会重点完成应用程序的设计，基于以往的车载产品设计经验和技術积累，完全可以完成该产品的设计。整车中央控制器中，车身域控制模块，网关模块等功能，公司已经积累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结合政府的强制标准要求，可以完成

该产品的设计，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将研发该类产品。

综上，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至 6,452.85 万元（已投入 3,452.85 万元，将继续投入 3,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5,171.88 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开展新的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6,452.85	-13,547.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四个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等模块项目的建设，因客户需求变化，现将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调整成智能座舱模块、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调整前模块	调整后模块	备注
车载智能终端	胎压监测	胎压监测	已完成
	轨道偏离预警	轨道偏离预警	已完成
	驾驶员疲劳检测	驾驶员疲劳检测	已完成
	客流统计	客流统计	已完成
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	基础硬件设施建设	基础硬件设施建设	已完成
	大数据中心基础平台	大数据中心基础平台	已完成
	车联网云平台应用	车联网云平台应用	已完成
私有云解决方案	私有云解决方案		因市场需求原因调整
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	社会化服务器平台		因市场需求原因调整
智能座舱模块		智能座舱	因市场需求原因调整

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		整车中央控制器	因市场需求原因调整
-----------	--	---------	-----------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后续研发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子项	资金投入	初步完成节点
智能座舱模块	智能座舱模块	415	2026 年 8 月
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	信息安全强制标准	365	2026 年 2 月
	信息安全网关模块	540	2027 年 2 月
	车身域控制器模块	370	2027 年 8 月
	热管理模块对接	55	2027 年 11 月
	整车控制器模块对接	90	2028 年 2 月
	网络管理模块	105	2028 年 8 月
	测试与标定模块	65	2028 年 8 月
	OTA 模块	650	2028 年 8 月
	测试台架	45	随项目需求
其他流动资金		300	随项目需求
合计资金		3,000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适应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相关产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经谨慎研究，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8 年 8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25 年 7 月	2028 年 8 月

综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技术可行性，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有助于公司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是可行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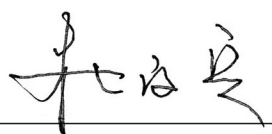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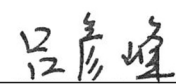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吕彦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